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

交易对方:

1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住所:常州市博爱路129号　通讯地址:常州市博爱路129号
2	常州市东海宝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下同）
3	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4	解桂福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建材宿舍3-2号
5	雷建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雪洞巷大楼3幢乙单元201室
6	敖文亮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建材宿舍12幢甲单元401室
7	史建军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建材宿舍10幢丙单元301室
8	潘齐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建材宿舍10幢丙单元301室
9	马伯安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新村172幢丁单元402室
10	宣维栋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机械新村72幢乙单元301室
11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常塑集团、明珠投资、宝期投资、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天辉复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九鼎新材向天马集团十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100%的股权。

2、九鼎新材以现金方式购买天辉复合持有的华碧宝40%的股权。

以上两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交易不能实施，另外一项交易自动终止。

二、标的资产的价值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018号和苏华评报字［2010］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天马集团100%股权）账面值为30,729.46万元，评估价值为35,077.61万元，增值率14.15%；该评估价值尚需取得江苏省常州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华碧宝40%股权）账面值为946.60万元（以账面值2366.52万元*0.4计算），评估价值为1,045.64万元，评估增值率10.46%。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86元/股，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价值35,077.61万元计算，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530.8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应关注如下重大风险:

（一）交易的短期内盈利能力相对较低的风险

天马集团2010年1-9月、2009年、200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64.81万元、-103.23万元、768.97万元，净利润水平较低。本次重组后，天马集团由于地震的改造、点火、试运行等仍需一段时间，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因素不大。另外，由于不交易标的净资产规模与本公司相当，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或倍增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MHE技术能否成功运用到天马集团池窑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是为实现九鼎新材技术和天马集团池窑项目的对接，尽快实现MHE新产品工业化生产，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加快公司在风电领域的发展步伐。然而该产品尚未进行过工业化生产，且天马集团池窑原为生产传统无碱玻璃纤维设计。虽然MHE玻璃纤维与传统无碱玻璃纤维生产工艺的差异不大，所用的装备和生产环境相似，且双方技术人员已对改造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但该技术运用到天马集团的池窑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风险。

（三）MHE技术应用在池窑所面临的风险

MHE玻璃纤维产品的技术模量、抗化温度、耐酸性等性能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可应用于风机叶片制造领域及其他对弹性模量、耐腐蚀、电绝缘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目前，国内同类产品进口依存度高，市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态势。MHE投产后可有效凭借成本低、技术领先、国产化等优势，取得较好收益。但是，由于重组从审批到实施以及点火试运行尚需一段时间，市场供求瞬息万变，该类产品能否保持现行市场供不应求的态势并获取较高的毛利率存在一定风险。

（四）原产抵押风险

近年来，由于天马集团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新增贷款较多。为获取银行贷款，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等资产抵押给相关银行，共获得银行借款25,090万元。如果天马集团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及天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业务整合及企业文化融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碧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天马集团、华碧宝和九鼎新材在管理制度、业务拓展方面企业文化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天马集团系国有企业控制而来，在企业文化方面与九鼎新材存在一定的差异。九鼎新材能否有效整合天马集团和华碧宝，实现协同效应的发挥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环保政策的风险

标的资产生产部分化工类产品，由于化工企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征收废水排放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及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国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如果不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保法规，天马集团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有可能给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七）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对2010年10-12月及2011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立信会计师对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以经审计的天马集团、华碧宝2010年10-12月、2011年盈利预测结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2010年10-12月、2011年度的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基础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在融资活动计划以及投资决策等方面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对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例如，盈利预测未考虑HME玻璃纤维的投产。

由于行业和市场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盈利预测期间还可能出现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能源价格变动、国际反倾销，发生不可抗力等，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八）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市场在近年来有了迅速发展，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是我国仍属于新兴市场，存在着因投机行为及其他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风险，使投资者蒙受损失。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五、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常塑集团、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宝期投资、明珠投资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行为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	指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天马集团	指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三厂）
长江玻璃钢	指	常州长江玻璃钢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控股90%的子公司
常菱玻璃钢	指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控股60%的子公司
天马玻璃钢	指	常州天马集团玻璃钢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控股60%的子公司
海克莱	指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天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华碧宝	指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持股35%的参股公司
天鹏化工	指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控股85%的子公司
常塑集团	指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天辉复合	指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明珠投资	指	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宝期投资	指	常州市东海宝期投资有限公司
HME	指	HME（High Modulus E fiberglass），即高模量E玻璃纤维的英文简称，是九鼎新材最新自主研发的一种采用纺特玻璃粗纱给制工艺制成的新型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具有模量高、耐腐性强、环境友好等特点。
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	指	天马集团100%股权
现金购买之标的资产	指	华碧宝4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九鼎新材与常塑集团、解桂福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九鼎新材与天辉复合签署的关于华碧宝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九鼎新材发行股份购买天马集团100%股权并以现金购买华碧宝40%股权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玻纤行业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

受2008年底开始的金融动荡、全球经济减速影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明显。玻璃纤维市场也面临较大压力，导致整个玻纤市场供求短期内有所失衡、行业库存量有所增加。同时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玻纤产品的价格低位运行，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态势。

金融危机虽对整个玻纤行业都有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后产能被淘汰、部分企业陷入经营困境，通过市场化的兼并重组，反而有利于一些技术、成本、经营管理上有优势的企业在危机过后迅速发展。

2、国家政策出台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支持企业进行市场化的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08年至今，国家出台促进并购重组的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表：

时间	政策或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2008年9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优质资本、优势企业跨行政区并购和重组。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级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增强竞争能力。
2008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市场效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2009年1月	《关于做好缓解当前生产经营困难保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大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开展资本运营，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重组，进行产业链整合，提高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10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九鼎新材即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

3、受益于我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风力发电机叶片用玻纤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叶片是风力发电机中最基础和最关键的部件，要求的环境和长期不停地运转，要求叶片具有较高的性能，包括强度、模量和环境适应性等。具备这些性能要求的有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碳纤维虽然比玻纤有更高的拉伸强度和模量，但由于其高昂价格限制了碳纤维的使用，使得玻纤在风力发电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然而目前大功率风电叶片所用增强玻纤基本依赖进口，国内自产化率低。

九鼎新材在努力提高现有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加速产品升级的同时，围绕风电产业发展战略，抓紧时机，实质性地推进了风力发电机叶片专用高模量玻纤《以下简称“HME”》的研发进程，目前已完成中试，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新技术鉴定，产品的拉伸模量、抗化温度、耐酸性等性能均优于玻璃纤维，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4、标的资产新建池窑拉丝项目无法投产，对经营形成沉重包袱

天马集团2007年初开始筹建年产3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项目，并已完成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等手续。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投产产品成本与价格倒挂，天马集团不得不在池窑拉丝项目在土建基本完工、设备安装量近70%的情况下放缓项目进程。目前，原池窑投产产品市场供应过剩，投产原产品难以实现盈利，沉淀的巨额投资给天马集团经营带来巨大压力。天马集团正努力寻求与新技术的合作，并引入启动资金，实现该3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的效益最大化。

5、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高关联度，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天马集团为中国目前品种最多、产品覆盖面最广的玻璃钢及原材料基地之一，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以及玻璃钢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天马集团的玻纤土工格栅、玻纤薄毡、玻纤壁布三大类产品连续多年居国内市场份额领先地位。而本公司同样从事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技术最先进的纺织型玻纤制品生产企业，无论从原料、产品、设备、客户等各方面均与标的资产存在较高的相关度，且产品优势可得到有效的互补。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主业进一步增强，在玻璃纤维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且有利于实现HME玻璃纤维的工业产业化，加快进军风电产业的步伐，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以向天马集团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马集团100%股权，同时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华碧宝40%股权，实现对华碧宝75%的控股。本次交易意在加速新产品工业化生产的同时，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1、充分利用天马集团新建池窑，尽快实现HME玻纤的工业化生产

目前，高模量增强型玻纤生产技术主要掌握在美国欧文斯公司等少数玻纤厂家手中，国内该类产品的产量远无法满足需求，主要依靠进口。而本公司主研发的HME技术生产工艺已近成熟，若能迅速实现工业化生产，则可实现替代进口，实现较高毛利，同时并有助于加速公司风电产业进军的战略规划。

由于不同的产品对池窑本身的温度、材料要求不同，而且残窑配料将可能影响新产品的特性。为了不影响公司现有正常原料供给，有必要投产新池窑以实现HME技术的工业化生产，而新建池窑项目的审批备案、用地规划、环评、土建、安装等一系列流程，耗时较长且存在不可控因素。通过对天马集团新建池窑进行改造，将有助于缩短HME新产品的投产时间，为争取市场领先优势创造有利条件。

2、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

此次收购完成后，九鼎新材可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主业得到增强，产业链更加完善。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业得到显著增强，上下游产业均得到扩充，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合理配置资源，统筹融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优势得以发挥，通过同类产品整合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设备的重复投入，提高产能利用率；通过统一的融资安排，规划重大投资项目等优化融资成本，实现有效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

3、产品优势互补。九鼎新材在玻璃钢制品、风电机叶片制品上具备优势，而天马集团和华碧宝在SMC、精细化工、胶衣树脂和辅料、墙体装饰壁布、工艺棉等产品上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双方通过业务整合，能更为有效的集中优势，发挥品牌效应。

4、客户优势互补。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更完善更优质的产品种类供客户选择，有效拓展与原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九鼎新材有统一并的产品出口，而天马集团客户多以国内为主，客户群体的互补也将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的销售。

5、渠道整合，资源共享。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共享天马集团和常塑集团的渠道资源，产品研发、产品检验等部门进行整合，实现资源共享。此外，可通过信息系统等的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维护，降低相关的使用和维护成本。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常塑集团、解桂福等天马集团十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以及与天辉复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马集团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华碧宝40%的股权。发行股份与现金购买两者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交易不能实施，另外一项交易自动终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碧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常塑集团、宝期投资、明珠投资三个法人及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七名自然人；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辉复合。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马集团100%的股权以及华碧宝40%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及定价

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018号和苏华评报字［2010］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天马集团100%股权）账面值为30,729.46万元，评估价值为35,077.61万元，增值率14.15%；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华碧宝40%股权）账面值为946.60万元（以账面值2366.52万元*0.4计算），评估价值为1,045.64万元，评估增值率10.4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86元/股，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价值35,077.61万元计算，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530.8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4月20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5月5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400万股增至13,520万股。本次分配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35,20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545,410	43.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654,590	56.7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053,153	50.3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9,983	4.45
5、境外法人持股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7、高管股份	2,581,454	1.91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技术最先进的纺织型玻纤制品生产企业，全球最大的增强砂轮用玻纤网片销售商，国家航天工业总公司唯一指定的航空航天特种玻纤布生产企业，国内唯一一家离心玻璃钢锥形杆生产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 纺粗纱”及其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目设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及玻璃钢制品两大类产品，2009年这两类产品生产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35%和27.65%，公司的主导产品是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07、2008、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年1-9月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合并数）如下：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万元）	90,427.01	78,741.87	75,917.80	74,153.45
总负债（万元）	52,738.28	41,112.36	39,568.56	39,517.6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7,555.17	37,515.00	36,349.24	34,635.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3.61	3.50	4.33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36.34	38,600.88	50,650.20	45,718.64
利润总额（万元）	1,283.15	1,301.23	2,070.02	3,84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75.88	927.26	1,477.15	2,8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13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23	5,525.63	5,331.69	3,434.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3	0.53	0.51	0.4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30.34%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顾清波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4.45%的股权，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39.26%的股权，对本公司有实际控制权。顾清波先生对公司的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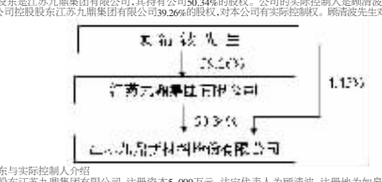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清波，注册地为如皋市中山路5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如皋市。目前九鼎集团经营范围为针织纺制漂染、服装、针织面料及辅料制造、销售；丝毯（地毯）、挂毯、祈缝制品的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大专学历，2007年1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结业，高级经济师。系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全国纺织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厂革委会主任、厂长、南通华泰集团董事长、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六、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4	68,053,153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4.45	6,019,983
徐荣	境内自然人	0.71	964,542
姜炳	境内自然人	0.70	951,542
北京通航技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936,299
徐振铎	境内自然人	0.65	874,107
胡林	境内自然人	0.50	672,644
顾泽波	境内自然人	0.46	624,479
朱谦信	境内自然人	0.42	561,908
刘敏	境内自然人	0.37	494,000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常塑集团等三名法人以及解桂福等七名自然人，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辉复合。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人交易对方

（一）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1、常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1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黎明

注册地址:常州市博爱路12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0597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320400137162852

经济类型: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塑料工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除劳务中介），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专项规定的，须在取得专项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988年9月22日，常州塑料集团公司经常州市人民政府（1988）292号《关于同意组建常州塑料集团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经济性质	出资额
常州塑料工业公司	集体	671.75万元
常州市塑料联社	集体	74.91万元
常州市塑料联合公司	国有集体联营	409.34万元
合计		1156万元

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资（88）字第114号验证上述出资到位。

设立后常州塑料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常塑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常塑集团系常州塑料工业行业的主管单位，主要职能是对下属的塑料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其本身并不经营具体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塑集团持有天马集团20%的股权。

4、常塑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常塑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06.67	14,848.52	18,721.03
股东权益	7,387.84	7,406.40	7,726.80
资产负债率	48.00%	50.12%	58.73%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19	-	-
营业利润	-15.51	-339.79	-307.58
净利润	-15.51	-343.59	-8.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常塑集团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常塑集团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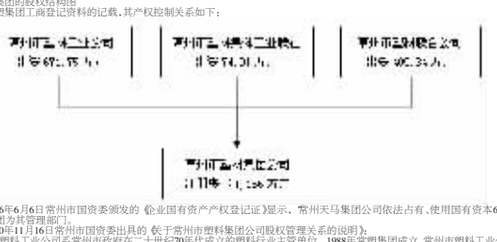

根据2006年6月6日常州市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显示，常州天马集团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637.1万元”，常塑集团为其管理部门。

根据2010年11月16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关系的说明》，

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系常州市政府在二十世纪70年代成立的塑料行业主管单位。1988年常塑集团成立，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原有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人员都划转至常塑集团，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已于上世纪90年代末被注销。

常州市塑料联合公司原为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的二产企业，在常州市塑料工业公司被注销后，常州市塑料联合公司也被改组成常塑集团供销公司，成为常州塑料集团公司下属的二级法人单位。

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批准成立的塑料行业主管单位，常州市政府常发［2007］7号文将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划归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为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常塑集团尚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资料显示常州塑料工业公司等三家企业仍为常塑集团的股东。

常塑集团目前实际由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6、常塑集团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常塑集团下属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常州三和塑料有限公司	6	120	保温材料和塑料制品等	2,000
江苏凯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3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20	637.13	树脂及辅料、玻璃纤维等	3,185.65
常州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300	资产经营管理、产业投资经营、自有房产租赁	1,000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9.34	88.48	A级锅炉、环保及建材专用设备等	947.4254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16.69	500	ABS树脂生产原材料和各种塑料树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业务	2,982

（二）常州市东海宝期投资有限公司

1、宝期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东海宝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5.56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汝俊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700036074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554636174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2010年4月，王常义、唐光中等3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725.5695万元发起设立宝期投资，出资情况参见本节“4、宝期投资的股东情况”。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嘉验（2010）第292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出资到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宝期投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宝期投资主要业务情况

宝期投资是天马集团的工业投资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仅持有天马集团22.78%的股权。

4、宝期投资的股东情况

宝期投资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
1	王常义	境内中国公民	95.57	13.17%	3.00%
2	唐兴中	境内中国公民	30	4.13%	0.94%
3	郑汝俊	境内中国公民	30	4.13%	0.94%
4	秦录平	境内中国公民	30	4.13%	0.94%
5	傅新民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6	谢泽新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7	钱伟强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8	袁宁宏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9	祝小冬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0	朱荣幸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1	仇小伟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2	卞祖斌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3	陆国华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4	苏加华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5	许兰红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6	万瑞芳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7	朱文元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8	郑其沂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19	杨大弟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0	张勇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1	梅锦波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2	尤志清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3	钱力平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4	陈亚平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5	居云龙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6	陈翠如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	0.63%
27	王建新	境内中国公民	20	2.76